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9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拟受让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缴的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 30,000 万元出资份额及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实缴的合伙企业的 15,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整（不含税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交易完成后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比例将由 24% 提升至 99%。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94 号公告。

2、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其他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95 号公告。

3、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0—196 号公告。

4、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8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8.9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4%。

公司关联董事程凡贵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0-197 号公告。

5、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2.7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

公司关联董事程凡贵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98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